

邦德（吉林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文件

邦德证字〔2025〕15号

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获证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获证客户及相关方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于2025年9月4日发布了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CNCA-QMS-01:2025)(以下简称新版《规则》),新版《规则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新版《规则》颁布实施的目的是加强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,压实各方主体责任,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。

为确保我机构获证客户能够准确理解并落实新版《规则》,以保持其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,保证认证活动的合规有效,现将相关重点内容函告如下:

一、认证申请条件

提出认证申请时,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(包括但不限于):

-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,并处于有效期内;
-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(适用时),并处于有效期内;
-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QMS,且运行满三个月;
-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;
- 原Q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Q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;
-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。

二、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

通过申请评审的,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。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,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。

三、监督审核时间的间隔

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。此后,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。

四、现场审核时间要求

审核时间以人日计,1人日为8小时,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。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,则应延长现场

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。

五、现场审核时机安排

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。现场审核不应安排在没有生产/服务现场活动的时段。

六、对最高管理者参加会议的要求

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、末次会议，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、末次会议。认证机构应保留首、末次会议签到记录、图片/音像证明材料。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、末次会议的，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，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。

七、对最高管理者审核的要求

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，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QMS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，并保留现场图片/音像、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。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、质量目标，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，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。

八、现场审核终止的情况

- (1)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，审核活动无法进行；
- (2)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；
- (3)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；
- (4)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。

九、初次认证审核一、二阶段时间间隔要求

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。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。

十、再认证审核的时机

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。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，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。

十一、关于扩大认证范围

认证机构应对获证客户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，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（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），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。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。

十二、关于认证证书的期限

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

最长为3年。

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。

十三、认证证书暂停的情况（通常）

- (1)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，QMS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；
- (2) 持有的行政许可文件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；
- (3)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；
- (4) 不承担、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。

认证机构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，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暂停截止日期不应超过证书有效期。暂停期间，QMS认证证书暂时无效。

十四、认证证书撤销的情况（通常）

- (1)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，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；
- (2) 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。

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，不可恢复。认证机构应通知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十五、监督管理

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，并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，以确认获证组织 QMS与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。

十六、认证证书信息的查询

获证客户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官网（www.cnca.gov.cn）查询其认证证书信息，也可以通过我机构官网（www.jlbdcc.com）查询其认证证书信息。

请各获证客户及相关方高度重视上述新版《规则》要求，积极配合我机构策划安排后续认证审核工作，以确保您公司的认证证书的有效保持。

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，请联系邦德（吉林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。

联系电话：0431-80564068 0431-80564078

诚挚感谢您对我机构的信任与大力支持，合作愉快！

邦德（吉林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7日

